

珠江三角洲的巴斯客商

施其樂*

在澳門立足經商的巴斯人是公元前 5-6 世紀於波斯創建的瑣羅亞斯德教（the Zoroastrian faith，又稱祆教、拜火教）教徒的後裔。瑣羅亞斯德教贊頌光明與黑暗之爭的最終勝利。在伊斯蘭教徒逐漸掌握了波斯政權後，許多巴斯人遷居亞洲各地。澳門的巴斯人來自印度，以孟買為主。作為一個少數宗教社團，他們有自己獨特的服飾和習俗，許多世紀以來一直維持着自己的鮮明特徵。巴斯人是先赴廣州經商，然後才下澳門的。

巴斯人的命名習俗

巴斯人保持了用父名給子女作姓的習俗，因此代與代之間不存在固定姓氏的傳承。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或在特定情況下，也有採用固定姓氏的，如莫迪、賽特納、卡馬、卡納傑、博托瓦拉、瓦迪亞、巴克謝、比斯內、施羅夫、現金等。當然，固定姓氏在 19 世紀還用得不太普遍。大部分父名都帶有“bhoy（皮）”或“jee（治）”的詞尾。⁽¹⁾這通常表明，該名字持有者是巴斯人。至於巴斯人的名，在其辭彙庫裡也極其有限。這些傳統的起名特徵使我們很難確定巴斯人之間的關係。

本文不準備規範巴斯人名的拼寫。文中的人名均以它們在原始資料中的寫法為準。

巴斯人的早期對華貿易

據《東印度群島的本土貿易》一書作者寇慈（W. H. Coates）稱，巴斯人於 1735 年開始在印度經商。1755 年，現金先生（Readymoney）訪問了中國。⁽²⁾由於名字吉利，他在中國一定廣受歡迎。印度的巴斯商人擁有二十艘大型船舶。

關於巴斯客商的數量和名字，廣州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裡祇存在一些零星記錄，但我們仍然可以從中管窺廣州巴斯社團的發展狀況。⁽³⁾

檔案稱，1819 年在廣州經商的有米爾萬治·馬諾克治（Meerwanjee Manockjee）、熱汗傑·伏拉姆治（Jehangee Framjee）和其他不具名的巴斯人，外加一些在那裡無照經商的英國臣民。⁽⁴⁾1825 年，廣州祇有“幾名”巴斯人。⁽⁵⁾到了 1829 年，他們的人數就大為增加了。⁽⁶⁾

英國檔案 1831 年首次統計了廣州巴斯僑民的數量。當時共有巴斯人 41 名，其中商人 21 名、幫辦 8 名、僕役 15 名。⁽⁷⁾（原文如此，應為 44 人——譯註）

約翰·羅伯特·莫里森（John Robert Morrison）編寫的《1832 年英華貿易志》，有一份亞洲地區英國臣民名錄，其中包括巴斯人、穆斯林和猶太人。名錄根據不同的洋行排列。廣州夷館區共有 31 名巴斯人在五家洋行工作。

三號寶順行（Pou Shun Hong）——

伏拉姆治·佩斯通治（Framjee Pestonjee）

霍馬斯治·薩普爾治（Hormasjee Sapoorejee）

伏拉姆治·希拉治（Framjee Heerajee）

賈姆謝德治·比卡治（Jamsetjee Bhicajee）

*施其樂（Carl T. Smith），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著名研究員，皇家亞洲協會會員，在澳門社會史文獻（如教區記事錄、法院記錄、建築和土地記錄等）的研究方面，頗有建樹。

佩斯通治·魯斯托姆治 (Pestonjee Rustomjee)
 朵拉布治·拜拉姆治 (Dorabjee Byramjee)
 一號州州行 (**Chow Chow Hong**) ——
 達達皮·魯斯托姆治 (Dadabhoy Rustomjee)
 魯通治·拜拉姆治 (Ruttonjee Byramjee)
 佩斯通治·科瓦斯治 (Pestonjee Cowasjee, 1842 年在澳門去世)
 賈姆謝德治·魯斯托姆治 (Jamsetjee Rustomjee)
 敦治皮·芒車爾奇 (Dhunjeebhoy Muncherjee)
 伏拉姆治·莫萬治 (Framjee Merwanjee)
 科賽特治·博曼治 (Cursetjee Bomanjee)
 二號州州行 ——
 魯通治·博饒爾治 (Ruttonjee Burjorjee)
 索拉布治·魯斯托姆治 (Sorabjee Rustomjee)
 達治皮·芒車爾奇 (Dajeebhoy Muncherjee)
 卡瓦斯治·埃杜爾治 (Cawasjee Eduljee)
 李姆治·博曼治 (Limjee Bomanjee)
 比卡治·伏拉姆治 (Bhicajee Framjee)
 賽義克·侯賽因·阿篤姆治 (Shaik Hussain Adumjee, 這個名字表明他是穆斯林)
 佩斯托治·魯通治 (Pestojee Ruttonjee)
 阿巴丁·阿布都拉提爾 (Abadeen Abdoollatil, 這個名字表明他是穆斯林)
 四號荷蘭行 (**Dutch Hong**) ——
 阿德西爾·賈姆謝德治 (Ardeseer Jamsetjee)
 索拉布治·塔莫爾治 (Sorabjee Tamooljee)
 比卡治·博饒爾治 (Bhicajee Burjorjee)
 七號法蘭西行 (**French Hong**) ——
 霍穆斯治·科瓦斯治 (Hormusjee Cowasjee)
 納瑟萬治·比卡治 (Nasserwanjee Bhicajee)
 霍馬斯治·璫羅治 (Hormasjee Nowrojee)
 穆哈穆德·撒拉伊·布布林 (Mahomed Salay Bubool, 這個名字表明他是穆斯林)
 拜拉姆治·霍馬斯治 (Byramjee Hormasjee)
 博曼治 (Bomanjee)
 1832 年五家洋行共有 31 名巴斯商人
 1836 年有 62 名巴斯人 (為第二大集團, 第一集團為英國人, 共 158 人)

1838 年有 58 人
 1841 年有 42 人
 1842 年有 35 人
 1843 年有 50 人
 1844 年有 63 人⁽⁸⁾
 祇要對比一下這些統計, 我們就可以瞭解巴斯人當時在華的進出情況。

1837 年, 廣州總商會有二十四個公司會員, 每個公司會員有兩張選票, 另有 17 名個人會員, 每人一票。廣州總商會當年有兩個巴斯公司會員和四名巴斯個人會員, 分別為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科賽特治兄弟公司, 以及伏拉姆治·佩斯通治·傅東治·霍穆斯治 (Furdonjee Hormusjee)、科賽特吉·傅東治 (Cursetjee Furdoonjee) 和納納皮·伏拉姆治 (Nanabhoy Framjee)。⁽⁹⁾

三起悲劇性事件

有些零星記錄描述了巴斯人在廣州的生活細節。1828 年 9 月 28 日的《廣州記事報》, 報道了青年阿斯龐丁治·曼車爾治 (Asspundeanjee Mancherjee) 22 日的死訊: “拂曉, 同胞下河祈禱, 發現其溺斃於堤邊淺灣中。次日, 葬於丹尼斯 (Danes) 島。”

“拂曉下河祈禱” 這幾個字, 反映了廣州夷館區巴斯人的宗教習慣。拂曉的祈禱, 證實了巴斯人的這麼一個基本信念, 即光明征服了黑暗, 水火具有滌邪焚惡的力量。

廣州洋行的一般事務, 通常進展順利。但是夷館區這個彈丸之地, 容納了許多來自不同國家和文化、操許多不同語言的人, 這在一定程度上製造了緊張氣氛。一般而言, 緊張都能得到克制, 但偶爾也會爆發成衝突及凌辱。

1829 年, 荷蘭行發生了一起爭鑰匙的小爭端, 導致打架傷人致死的惡性事件。死者遭到巴斯客商莫萬治·霍穆斯治 (Merwanjee Hormusjee) 手下三名僕役的圍攻。荷蘭行有兩個入口, 一扇私家門通向一號區, 另一扇通往其它區。⁽¹⁰⁾

行裡有個叫查理·波維（Charles Bovet）的住客，在通往其它區而非一號區的門上安了一把鎖。一名巴斯住客要求配一把鑰匙，遭到斷然拒絕。巴斯住客一怒之下命令三名船工撬鎖。波維先生立刻拔劍相向，但因寡不敵眾，手中之劍被奪。於是他一面逃竄，一面高呼“救命”。麥肯齊船長聽到呼喊，拿着一把雨傘趕來相救，並用它打一名巴斯人。巴斯人即操起短棍報復，擊中了船長的腦袋，造成重傷。翌日船長不幸身亡。

由於死去的船長受僱於荷蘭公司，廣州的荷蘭參贊立即組成陪審團，準備審理該案。三名巴斯案犯被拘。後來，中國當局決定自己提堂，並公佈審判結果。為了逃避過堂，三名巴斯案犯潛逃回孟買。中國當局始料不及，祇得面對現實。^{（11）}

第三次事件雖不牽涉命案，卻反映了對廣州地區巴斯人的種族歧視。事情發生在 1839 年元月為威廉·查顛（William Jardine）舉行的歡送宴會上。美國客商羅伯特·貝內特·福布斯（Robert Bennet Forbes）在致太太的信中，詳細記述了當時的情況。查顛和巴斯客商希爾治皮·賈姆謝德治（Heerjeebhoy Jamsetjee）為多年密友，兩人在一次同乘的船隻遭遇事故的過程中初次相識。當時，兩個青年都準備在對華貿易中大展鴻圖。約在 1799 年，希爾治皮·賈姆謝德治懷揣 120 盧比，從孟買登船前往中國闖蕩。那次航行獲利不多，卻為日後的旅行營建了良好關係。第二次廣州之行，他坐的是東印度公司的船。1805 年，他與叔父乘“布倫斯威克”號第三次前往中國掘金，孰料該船途中遭一艘法國私掠船扣押，被解往非洲的開普敦（Capetown）。希爾治皮·賈姆謝德治不為所懼再度前往中國。澳門的治治皮·魯斯托姆治（Jeejeebhoy Rustumjee）可能和孟買的賈姆謝德治·治治皮（Jamsetjee Jeejeebhoy）公司有關。

治治皮·魯斯托姆治〔原文如此，疑為威廉·查顛〕曾收到一封由四十二名巴斯人署名的感謝信，為首的就是孟買賈姆謝德治·治治皮父公司的中國代理人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Heerjeebhoy Rustumjee）。^{（12）}

在 1839 年 1 月 25 日的信中，羅伯特·貝內特描述了為查顛舉行的歡送會是如何失控並演變成對巴斯賓客的凌辱。這個迹象表明，在商業利潤關係的表面下，存在着一種文化和民族的緊張氣氛。凌辱很可能是因一方喝酒過量引起的。^{（13）}晚會在東印度公司宴會大廳舉行，共有 140 位賓客出席，其中包括 42 名在致查顛的感謝信上簽名的絕大部分巴斯人。福布斯先生的描述還反映了在廣州這個都市由單身客商構成的社交圈裡，公開應酬的豪華程度及其消耗的酒量。

酒過數巡，有人對巴斯客人說了幾句種族歧視的話，導致場面大亂。不過，讓我們先看看福布斯先生描繪的前東印度公司的宴會廳吧。〔當



馬偉達（Victor Hugo Marreiros）插圖

時，東印度公司商館已歸怡和公司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怡和公司與巴斯人當時在澳門南灣大馬路的阿萊格雷男爵府（São José do Porto Alegre）比肩而立。）為了讓太太更好地想象事發經過，福布斯繪了一張宴會廳和旁邊露臺的草圖。宴會廳長約 100 英尺，寬 60 英尺，緊靠一個 50-60 平方英尺的露臺。宴會當日，露臺經過精心佈置，四周有布條圍繞，柱子上紮着常青藤，扶欄上擺着盛開的盆花。柱子之間的布條背景上，還掛有 W. J. 字母裝飾的綵燈。這個精心佈置的露臺，被用作宴會廳的背景。後來有人在露臺的大理石地板上跳舞。由於廣州官方禁止番婦入境，因此跳舞的大抵是男性，場面有些哄鬧。伴舞的樂隊是專門從一艘泊在黃埔的商船上請來的。晚宴於七點三十分開始。凌晨一點，所有預定的把盞和歌舞，均告一段落，於是有人提出自由勸酒。這時，酒精已經開始發揮作用，溫文爾雅的禮節被粗魯橫蠻的行為取代了。勸酒者（包括福布斯）爬上桌子祝酒，雖然他沒有飲過量，或者至少他是這樣告訴太太的。他的祝酒都是為了“團結”，卻不斷被高聲喧嘩和不體面的行為打斷。不久，“團結”就遭到了嚴重破壞。一個喝得醉醺醺的蘇格蘭人大喊：“快收拾桌子，讓這些巴斯佬滾回家，再來點夜宵。”這時已接近凌晨三時。

事態開始惡化。身為宴會主持人的福布斯試圖恢復秩序。他站到椅子上，呼籲大家支持他，保持頭腦冷靜。有二十人大叫“支持主席”，另外二十人則高喊“快上夜宵”。等福布斯把秩序基本穩定下來時，全場祇剩兩位巴斯客人。他讓他們站到自己左右，說那個無禮的年輕人不是故意要侮辱他們，並叫那個蘇格蘭人向兩位巴斯客人當面握手道歉。福布斯對太太說，雙方臨走時還為友誼與和解碰杯呢。儘管履行了和解禮，但那次事件肯定留下了疤痕。

巴斯商人和鴉片貿易

祇要對比一下 1800-1822 年間馬爾瓦（Malwa）和巴特納（Patna）鴉片的年輸入量，就不難發現，

中國進口的巴特納鴉片，數量要比馬爾瓦鴉片多。但在 1822-1839 年間，馬爾瓦鴉片的落後局面就得到了扭轉。⁽¹⁴⁾ 這說明在鴉片戰爭爆發前的十六年間，孟買的巴斯商人把鴉片貿易越做越大了。

由孟買的怡和公司、雷明頓公司及賈姆謝德治·治治皮父子公司組成的鴉片辛迪加，企圖壟斷鴉片貿易。怡和公司的代理商收取傭金。1825 年，廣州各代理行就服務費的收取標準達成了協議，而巴斯商人卻常常以友情為由降低收費。⁽¹⁵⁾

1820-1830 年間，馬爾瓦鴉片的輸入量遽增。英國人用位於澳門附近珠江口的零丁島，作為泊錨地和鴉片走私點，侵蝕了葡萄牙人的利益。

1802 年，亞洲號商船首次在致怡和洋行的信中提到馬爾瓦。早期的鴉片貿易，大都是由亞美尼亞人經營，他們是加爾各答（Calcutta）的鴉片大買主。⁽¹⁶⁾ 然而，巴斯和英國商人的競爭越來越激烈。1820 年，馬戈尼公司和孟買幾家最大的鴉片經銷商達成協定，其中包括一名印度教徒莫提常·阿米昌（Motichund Amichand）、兩名祆教徒霍穆斯治·朵拉布治（Hormusjee Dorabjee）和賈姆謝德治·治治皮。

與此同時，中國當局嚴申禁煙。1838 年 7 月頒佈的詔書，勒令五名寓居廣州的英國鴉片商和三名巴斯鴉片商出境。這三名巴斯鴉片商為伏拉姆治、霍穆斯治和達達皮。⁽¹⁷⁾

澳門的巴斯商人

澳門市政廳 1825 年 8 月 20 日的一份文件，首次提到澳門有巴斯人。一封致總督的信提請他注意，有個叫李倍拉（J. V. Ribeira）的人，未經總督許可就把房子租給了巴斯人。⁽¹⁸⁾ 不幸的是，該信未提巴斯人姓名，所以迄今為止，他們祇能說是無名的開拓者。

19 世紀 30-40 年代，中國的外貿政策發生了許多變化，累及巴斯商人和其他貿易商。1834 年，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特許狀到期，印中貿易的大局遂由散商包攬。孟買的巴斯商人為中國私商積極提供該地生產的鴉片，導致中國鴉片輸入數量遽增。



努瑟萬治·曼奈克治·瓦迪亞 (Nusserwanjee Maneckjee Wadia) (油畫 99 x 73.7 cm)

照片由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提供 (M245)

眾所周知，馬爾瓦鴉片和加爾各答出口的巴特納鴉片，存在着明顯差別。在中國，鴉片輸入是非法的。19世紀30年代末，大清皇帝採取了嚴厲的禁煙措施，並強制驅逐了廣州洋行租界的夷商。夷商們於是退守澳門，並在香港及其周邊地區泊錨。1841年，英國人佔領了港島，澳門的商業開始走向衰落。19世紀40年代，澳門有一些巴斯客商棲身，但數量逐年減少，因為有些去了英國新佔地香港，另外一些則回到廣州。巴斯人湧向澳門的另一次浪潮發生在19世紀50年代末的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然而，當戰爭結束後，巴斯人又逐漸離開了澳門。1890年後就未發現有巴斯人在澳門居留的任何記錄。

關於巴斯人在澳門的居留情況，有當年的文件可證。1829年舉行的科賽特治·伏拉姆治（Cursetjee Framjee）的葬禮，首次直接提到了巴斯人在澳門的存在。科賽特治·伏拉姆治歿於1829年3月17日，享年56歲。巴斯社團需要一個為他安葬的公墓，為此向澳門政府申請了一塊墓地，儘管這不是在華巴斯客商的第一塊墓地。

巴斯公墓的圍牆和大門，位於今白頭馬路（Estrada dos Parses）。墓地依山而下，直至海岸。《廣州記事報》刊發了科賽特治·伏拉姆治逝世的訃告，稱他“生於孟買，為〔孟買〕福布斯公司代理，著名造船大亨賈姆謝德治·博曼治（Jamsetjee Bomanjee）和霍穆斯治·博曼治（Hormusjee Bomanjee）之侄，多次訪華經商，久病不治，享年50歲〔原文如此〕。”科賽特治·伏拉姆治的叔父們，出自名門婁傑·瓦迪亞（Lowjee Wadia）家族。

霍穆斯治·博曼治·瓦迪亞（Hormusjee Bomanjee Wadia）1785年與約翰·福布斯（John Forbes）結識。1789年，約翰之侄查理·福布斯（Charles Forbes）開始和孟買的福布斯公司合夥。霍穆斯治為福布斯叔侄密友。1794年，福布斯公司的代理人死後，霍穆斯治接任該公司代理。通過這層關係，科瓦斯治·伏拉姆治（Cowasjee Framjee）才當上中國福布斯公司的代理。^{（19）}

1841年6月，在香港的首次土地拍賣中，佩斯通治·科瓦斯治買下了臨海7號地。但他後來又改變主意，不打算將公司從澳門搬到英國人新佔的港島。也許他已經預料到自己死期將近，因為他於1842年5月3日在《廣州記事報》刊登廣告，稱其在香港的地產有一批花崗石出售。這批石頭顯然是準備在那裡建造豪宅用的。

1842-1844年某時，該地皮又回到英國政府手裡，可能是因為佩斯通治·科瓦斯治的遺囑執行人沒有按年繳納地租，1844年，政府以新的契約，將那塊地售給了登特公司。臨海7號地在畢打街東。街西為臨海66號地。佩斯通治·科瓦斯治身故後，其執行人科瓦斯治·帕楞治於1845年6月將那兩塊地產在香港登記註冊，並將66號地轉給了廣州的傑罕吉爾·伏拉姆治·巴克謝（Jeehangeer Framjee Buxey）。同月，傑罕吉爾又將該地轉回給科瓦斯治·帕楞治。^{（20）}1854年，科瓦斯治·帕楞治將該地皮賣給了威廉·埃米尼（William Emeny）。1845-1854年間，該地產被先後租給不少租戶，但都不是巴斯人。

佩斯通治·科瓦斯治留下了一份遺囑，但筆者一直未能在澳門或香港找到它的檢驗記錄。他在中國的遺囑執行人是佩斯通治·科瓦斯治。這個名字表明，後者當為立遺囑人之子，因為巴斯人有用父名給子女作姓的習俗。

佩斯通治·科瓦斯治是科瓦斯治·帕楞治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後來發展成在華貿易的主要巴斯公司。該公司高級合夥人科賽特治·博曼治·塞斯納（Cursetjee Bomanjee Sethna），1889年歿於孟買。其訃告稱，公司創始人1833年就去了中國。^{（21）}然而誠如我們上文所述，早在1832年，佩斯通治·科瓦斯治就已經上了是年英國在粵經商的臣民名錄。該家族的另一成員庫維爾治·博曼治·塞斯納（Cooverjee Bomanjee Sethna），可能與科賽特治·博曼治為昆仲，1903年82歲在孟買逝世，曾於1849年在上海開辦分公司。^{（22）}與該公司對應的孟買公司是科瓦斯治·博曼治公司。1914年，科瓦斯治·帕楞治公司還在香港營



賈姆謝德治·治治皮爵士：第一位從男爵（由魯斯湯姆·賈姆謝德治七世從男爵提供）

業。佩斯通治·科瓦斯治 1842 年去世，葬於澳門。

巴斯公墓有十四通墓碑。文德泉神父在《澳門碑聲》裡⁽²³⁾錄有佩斯通治·科瓦斯治的墓誌銘：

為緬懷卡瓦斯治·帕朗治公司創始人
佩斯通治·卡瓦斯治·達拉布希·塞斯納先生
1842 年 8 月 18 日辭世
後人 1919 年 7 月 31 日敬立

澳門有一處消失的地名，叫做“Horta de Parces”〔原文如此〕，本人認為它的意思是“巴斯花園”。那是水坑尾門外的一小塊狹長土地，一面靠城牆，另一面是水井斜巷。此巷依山而上，通向華人古村聖拉扎羅上方的前華人基督徒公墓。⁽²⁴⁾這一描述符合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Framjee Jamsetjee）1843 年 12 月 30 日在《澳門晨報》上刊登的廣告，說水坑尾門右側有一座帶小棚屋的花園出租。⁽²⁵⁾

巴斯花園這個名稱再現於 1877 年的澳門文件。這次被稱為若阿金·多·羅薩里奧（Joaquim do Rozario）的菜園，有八間板房，Escada do Corrector 街上方還有一處破敗建築。在上個世紀之交的社區開發過程中，這條街消失了。

羅薩里奧生前將物業做了抵押，死後其物業被拍賣還債。⁽²⁶⁾該物業也許為法蘭西斯科·德·保拉·達斯·多雷斯·森納（Francisco de Paula das Dores Senna）購得，因為當政府 1908 年徵用舊城牆邊的部分土地時，其中一塊地的主人為森納的四個女兒：安娜·瑪利亞·森納（Anna Maria Senna）、伊莎貝爾·德·森納·里貝羅（Isabel de Senna Ribeiro）、羅莎·瑪利亞·德·森納·羅德里格斯（Rosa Maria de Senna Rodrigues）及瑪利亞·埃斯特拉·德·森納·梅洛（Maria Estella de Senna Mello）。她們的地產“緊靠水坑尾門，以前的巴斯花園，現在的東望洋街”⁽²⁷⁾。

本文的開篇概述了巴斯商人是如何前往廣州及在那裡的生存情況。1839 年，欽差大臣林則徐收繳

並焚燒了庫存鴉片後，夷商們便撤離了廣州。

1840 年 12 月 8 日，《廣州記事報》發表了一封“幾位現居澳門的英國臣民”來信。簽名者包括以下巴斯商人：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沙福克思蕭·魯斯托姆治（Shavuxshaw Rustomjee）、霍馬斯治·拜拉姆治（Hormasjee Byramjee）、科·薩潑治·龍拉（C. Saporjee Lungra）、佩斯通治·科瓦斯治、霍穆斯治·伏拉姆治（Hormusjee Framjee）、拜拉姆治·魯斯托姆治（Byramjee Rustomjee）、帕朗治·納瑟萬治（Pallanje Nasserwanjee）、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及博饒爾治·曼奈克治（Burjorjee Maneckjee）。⁽²⁸⁾

有些巴斯商人在澳門祇是臨時過客，有些則默得時間長些。上述大部分巴斯客商，在澳門住得都較短暫。他們在澳門等待時機重返廣州。

1848 年的《香港年鑒和工商名錄》，有一份當年的巴斯公司、合夥人及幫辦統計表。它清楚表明，1840 年名錄上的巴斯商人沒有在香港默過。事實上，名錄中祇有一名巴斯人是寓居澳門的，即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1848 年在華的其它巴斯公司和客商中，廣州的一家巴斯公司在上海辦有分公司。由於分公司沒有合夥人，上海的業務由兩名幫辦料理。香港名義上有三家巴斯公司，但其中一家是葡萄牙人的孟買公司，另一家業主雖為巴斯人，但僱員是一位穆斯林。廣州共有三十一家巴斯公司，一百一十七名常駐合夥人及幫辦。

在 1840 年的名錄中榜上有名的巴斯商人，筆者發現有些有充份記錄，有些則曇花一現，見下述簡傳。

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

這是名錄上唯一的公司，負責人分別為達達皮（Dadabhoy）和曼奈克治（Maneckjee）。魯斯托姆治昆仲，孟買巴納治（Banajee）家族魯斯托姆治·科瓦斯治（Rustomjee Cowasjee）之子。

魯斯托姆治·科瓦斯治 1790 年生於孟買，1814 年赴廣州經商，三年後回加爾各答定居，1852 年身

故。經過多年苦心經營，魯斯托姆治漸漸掌握了一支船隊，其中包括科瓦斯傑家族號、窈窕淑女號、魯斯托姆治·科瓦斯治號、美人魚號和貝雷莫號，定期運載棉花和鴉片前往中國。⁽²⁹⁾

達達皮生於1811年。十八歲那年搭乘叔父伏拉姆治·科瓦斯治(Framjee Cowasjee)的船，首次前往中國闖蕩。1826年抵粵，1830年返回孟買，不久又回到廣州，並在那裡創辦了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

曼奈克治·魯斯托姆治生於1815年。和長兄達達皮一樣，到中國學商時仍是少年。1830年抵粵，三年後返孟買。⁽³⁰⁾

1841年6月，達達皮·魯斯托姆治參加了香港的首次土地拍賣，並買下了臨海5號和20號地。他在畢打碼頭東的5號地上建有一座豪宅，1843年贈與政府，供來港簽署《南京條約》的欽差大臣耆英下榻。因此，那座豪宅有段時間被稱為“耆英府”。⁽³¹⁾達達皮·魯斯托姆治從未將公司遷往香港，但從澳門回到了廣州。1851年，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宣告資不抵債。

沙福克思蕭·魯斯托姆治

1845年為澳門巴斯客商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幫辦，1835年首次出現在廣州檔案裡。

霍穆斯治·拜拉姆治(Hormusjee Byramjee)，1833至1845年出現在廣州檔案裡。

科·薩潑治·龍拉(常用名為科瓦斯治·桑潑治·龍拉納 Cowasjee Samporjee Lungrana)，1845至1848年間，科瓦斯治·桑潑治·龍拉納公司在廣州五號寶順行(Pau Shun Hong)。1851年，他以在華巴斯社團代表的身份，將一批竹水管捐給澳門政府。⁽³²⁾這一捐贈再次表明了祔教對水的重視，因為水象徵着精神的清純。1855年，他賣掉了香港的內陸3號地。當時，他被稱為“曾在廣州經商的孟買人。”⁽³³⁾

佩斯通治·科瓦斯治，1842年歿於澳門，葬於當地巴斯公墓。在探討公墓的建立時，就已經提到他的生平。

霍穆斯治·伏拉姆治，初為敦治皮·芒車爾奇的合夥人，1839年在廣州五號寶順行註冊。1840年，改與曼奈克治·博饒爾治(Maneckjee Burjorjee)合夥。1842年，其名出現在廣州英國商人寫的一份請願書裡。1843年1月，他離粵返孟買。這是中國檔案關於他的最後記錄。

拜拉姆治·魯斯托姆治，其名最初出現在1840年12月的中國檔案中，1843年再度出現。不知他是否和1845年住在廣州一號潮州行的拜拉姆治·魯斯托姆治·庫達瓦納(Byramjee Rustomjee Cudawana)為同一人？

帕楞治·納瑟萬治(Pallenjee Nasserwanjee)，1835-1839年間，他在廣州一號豐太行(Fung Tai Hong)經商，1846至1847年在一號潮州行的魯斯托姆治兄弟公司。

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1834至1839年間寓居廣州。在英中鴉片戰爭爆發前夕，他和其他在粵巴斯商人遷到澳門。在香港首次土地拍賣中，他購得一塊位於灣仔春園里附近的36號臨海地皮，並在其上興建了一道簡陋防波堤和一座簡易倉庫，但沒有離開舒適的澳門，前往一切都在倉促建設中、生活十分不便的英佔香港。1842年1月，他發佈出讓/出租廣告，企圖為其香港投資招租，並許諾重修該地產上的簡易建築，使之成為舒適民宅。⁽³⁴⁾廣告一直登到1843年末。那時，他已經加固了防波堤，並將簡易倉庫改為舒適的洋房，但仍未找到合適的租戶。1844年5月，即在購置該地產三年之後，他終於極不情願地斬斷與澳門的聯繫，遷居香港。然而不到兩年，他又登廣告出讓該地，說“伏拉姆治洋房，宜人健康，花園環繞，花木爭豔，面臨海灣，景色絕佳。”⁽³⁵⁾在香港報紙停止刊登灣仔物業的招租/出讓廣告後，他又於1843年12月30日在《澳門晨報》登廣告說，水坑尾門右側有一座連房子的花園出租。有意者請向美麗街的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查詢。⁽³⁶⁾他在香港還有其它物業，但都處理不掉，對香港日生厭煩，曾於1854年刊登一份“最後通知”，稱香港老僑民伏拉姆治·賈姆謝德治厭

倦了香港，離開之前請求結清一切陳年舊賬。⁽³⁷⁾也許，在寓居香港的十年間，即使在那樣宜人的環境，他也未能適應香港生活的快節奏，澳門的節奏更輕鬆，而印度才是他真正的“家”。

博饒爾治·曼奈克治，1840年1月，他和霍穆斯治·伏拉姆治發佈廣告，說有一艘船將駛往新加坡和孟買。這是中國檔案對他的唯一記載。

澳門巴斯客商的興衰

記錄澳門巴斯僑民增減的主要資料，是1855年前每年出版一次的《中華見聞錄》裡收集的工商名錄和在華外僑名錄。

前文提到了1840年末寓居澳門的十位巴斯僑民。繼該名錄之後，巴斯僑民在1848年的澳門名錄中再現。一份住宅登記單羅列了常年為屋外街道提供照明路燈的房主。下面是該清單上的巴斯人。這些人全部住在南灣大馬路，有第26號的帕楞傑·朵拉布傑、第34號的一個巴斯人（疑為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以及第60號的科瓦斯治·帕楞治。

在1848年出版的澳門工商名錄中，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是唯一的巴斯人。雖然其名不在提供路燈的人中，但他很可能就是第34號那位與總督府為鄰的不知名的巴斯人。從其在澳門的生活經歷來看，他在亨利克·辛德曼（Henrique Hyndman）後裔的公館租有房子，正好位於總督府南側。

科瓦斯治·郝莫斯治（Cawasjee Hormosjee），名字出現在1832年寓居廣州的巴斯人名錄中。其名再現於1845年。他在南灣大馬路的住宅，被列入常年在屋外提供照明路燈，為公益服務的外僑清單。19世紀50年代，他給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做了幾年幫辦。1851年，他在經濟上遭遇幾次挫折。是年2月，有人因他未到期出租美麗街第7號告官，導致其傢俱擺設被公開拍賣。⁽³⁸⁾他以商人身份出現在1861年的澳門工商名錄中，但在1863年的名錄中落選。

帕楞治·朵拉布治（Palenjee Dorabjee），1835至1839年寓居廣州夷館區。1848年，其名在檔案裡再現，這說明他可能在鴉片戰爭期間回了印

度，1850年任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幫辦。這是中國檔案最後一次提到他。

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和英國怡和公司交情篤厚。1835年首次出現在中國檔案中，寓居廣州夷館區。曾於1838、1839和1840年往返印度。1840年從印度返回後，在澳門居所舉行過一次“盛大的quadrille（四對舞/打四十張）晚會。”⁽³⁹⁾“quadrille”的意思可以是一種撲克遊戲，每桌四人，每人打四十張牌，也可以指四對男女跳的方陣舞。如果是方陣舞的話，那麼女賓是誰？1839年在廣州為查顛舉行的歡送晚宴上的舞會，也同樣存在這個問題。澳門的葡萄牙社團有各色女人，其他外僑中的女人則非常有限。但是，巴斯人舉辦的舞會，竟有不同民族的夫婦參加，這是非常有趣的。巴斯人和印度穆斯林與印度教徒一樣，在自己的圈子裡排斥自家的女人。在19世紀60年代的印度，有位巴斯富商在眾目睽睽之下，攜嬌妻在大街上行走購物，結果鬧得滿城風雨。⁽⁴⁰⁾到異國經商的巴斯商人鮮有帶家眷的。在19世紀的澳門找不到巴斯女人存在的證明。本人發現的第一份記錄巴斯家庭的香港文獻，是1876年的。⁽⁴¹⁾

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主營馬爾瓦鴉片，1840年因50箱鴉片和亞歷山大·麥金泰爾（Alexander McIntyre）被告到澳門法院。⁽⁴²⁾1841年2月，在英國佔領港島後，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很可能考慮過遷往香港的事。1841年6月，他參加了那裡的首次土地拍賣，並購置了兩塊地皮。如果說他曾想在地皮上搞建設並遷居香港的話，那麼他事後改變計劃，一定事出有因，因為他在1843年前就處理了位於畢打街和璞鼎查街之間的臨海第10號地。也許，港英當局為了儲存軍械，收回其另一塊地，引起了他的憤慨。這塊地在今皇后大道北。買下那兩塊地不久，他便寫信給英國對華貿易管理處的代理醫官亞歷山大·安德森（Alexander Anderson），說已將12,000港幣轉到怡和公司賬上，準備在香港興建一所海員醫院。海員醫院的建設計劃雖然遭到拖延，但最終還是組成了籌備委員會。可是，當籌委會向怡和公司支取魯斯托姆治先生的捐款時，卻被告知

賬上沒有那筆錢的記錄，顯然有個地方出了差錯。也許捐款人出於某種原因，忘了將捐款轉到怡和公司名下。然而，怡和公司不僅主動承擔了12,000港幣的捐輸責任，並且還追贈了兩萬港幣。醫院原計劃以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名字命名，但最終還是取了個海員醫院這樣的俗名。1873年，醫院改稱皇家海軍醫院。幾十年後，香港的魯通傑家族購得那份地產，並將其改建成魯通治結核病療養院。因此，經過一個世紀之後，香港才有了一家以巴斯家族的名字命名的醫院。⁽⁴³⁾

魯斯托姆治先生在澳門南灣大馬路辛德曼家族的公館租有房屋。該公館北與舊總督府為鄰，南與阿萊格雷男爵府相望，位於中央繁華路段。男爵府的一部分被怡和公司租用。1820年，辛德曼家族的物業被東印度公司租用。⁽⁴⁴⁾

1845年，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遇到了經濟困難。他不僅拖欠房租，還無力支付按金。結果兩個債主都將他告官，請求查封其動產。若昂·辛德曼（João Hyndman）以他本人和子女的名義，於1845年4月23日提起訴訟，要求被告償付欠租共計澳門幣300圓整。這是年租600圓的一半，時間從1845年7月21日到1846年1月21日租約期滿為止。1845年12月1日，法院下達了封存令。另一位債主為安東尼奧·戈麥斯（António Gomes）。1845年6月3日，魯斯托姆治先生以傢俱作抵押，向戈麥斯借貸。有關這兩宗訴訟的傢俱清單，法院的存檔幾乎完全相同。唯一的區別是，戈麥斯訴訟案的清單，詳細列舉了各房間擺設的傢俱。這樣，我們就可以隨同參加1840年的“盛大 quadrille 晚會”的客人，走進魯斯托姆治先生的住宅，參觀一下公館裡那些寬敞的宮殿式房間了。

前廳的擺設倒不顯豪華，共有六張籐椅、一張茶几、一座掛鐘、一盞燈和一架伸縮式望遠鏡，後者用來觀察預期到達的商船及貨物是否已在澳門港停泊。至於其它房間是在底樓還是二樓，我們不太清楚，因為在當時底樓的房間通常是住僕役或儲物等用途的。客廳的擺設凸顯了主人的雅趣和財富。如果我們的參觀是在晚會當

日，那麼客廳的一部分可能被安排來跳方陣舞，另一部分則被用來安置樂隊。在擺設中雖然沒有鋼琴，卻有兩面特大的落地鏡子折射着枝型吊燈、壁燈和燭光。窗上掛着十幅帷幔，這意味着客廳裡至少有五或十扇窗戶。地上鋪着一張大地毯，壁爐前還有一張小的。傢俱陳設典雅奢華。有兩張大理石桌，一張“別致”的鍍金沙發，一張鋪着天藍絲綢的沙發，十四把椅子，以及一張用菲律賓出產的最好木料製成的圓桌。相對於上述傢俱而言，更具休閒意味的是，有兩張“會話”椅，一張舒適的大搖椅，一張“便”椅，兩張覆蓋着擦光印花棉布的椅子和兩張沒有扶手的椅子。此外還有一張寫字枱，一個預報天氣的晴雨錶。玻璃罩是當時的流行裝飾。兩個玻璃罩各罩假花一瓶，另一個罩着一架精美的座鐘。客廳四周，陳設着二十餘件形形色色的陶瓷、青銅和玻璃飾物，四張茶几上擺着好些花瓶。就藝術品而言，我們看到七本畫冊。兩個瓷痰盂，算是客廳中的不雅之物。

客廳對面，有一佈置類似的房間，面積略小。地板上鋪着一塊大地毯，窗上掛有十二幅帷幔（六到十二扇窗），牆上有一面圓鏡，並有一盞大圓燈泡照明。一張絲綢覆蓋的沙發，配有十二把椅子。還有一張大理石桌，五張其它桌子和三張長沙發。消遣方面，計有留聲機一台、英語書四本、遊戲用具兩盒、陶瓷和玻璃飾品八件。

餐廳的六扇窗戶掛着十二幅帷幔，餐桌旁有十把椅子，上首那把最大。另有兩張較小的長沙發。⁽⁴⁵⁾

被封存的動產，不含臥室裡的傢俱、銀器、刀具或餐具。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一定是已疏通了法院，解除了封存令。他在澳門一直住到1856或1857年。1858年7月，他稱說烏達女王給了他一個肥缺。烏達（Oudh）是印度一個歷史保護區，位於北方邦（Uttar Pradesh）中東部，首府為勒克瑙（Lucknow）。

科瓦斯治·薩浦齊·塔拜克（Cowasjee Sapoorchee Taback），出現在1838至1845年的檔案中。1839年9月，他被迫離開澳門，前往香港的

港口，繼而被令前往珠江口稍北的東莞錨地。1841年，澳門的亞歷山大·麥金泰爾案，也牽扯到他。

伏拉姆治·希拉治，1832年廣州的巴斯人名單表明，他當時在三號寶順行，出現在1835至1842年的檔案中。1839年11月，負責處理一艘船上的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貨物。當時這艘船與其它英國商船泊在香港，後被勒令移至東莞。1842年，他回到澳門的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身邊。

霍穆斯治·卡瓦斯治（**Hormusjee Cawasjee**），和霍穆斯治·卡瓦斯治〔原文如此〕聯盟，出現在1832年造冊的廣州巴斯人名單上。他顯然回了印度，因為十四年後他才再度出現在華夷商名單。1848年，他是晚間在澳門屋外懸掛油燈為路人照明的熱心僑民之一，1855年仍寓居澳門，1850年為霍穆斯傑·卡瓦斯傑的幫辦。

霍穆斯治·魯斯托姆治，1852至1854年在澳門。1861年的《澳門工商名錄》將其列為商人。其名在1863年的《澳門工商名錄》中未見。19世紀80年代，他將內陸第405號地的D、E、F、G部分賣給了中國自梳女；1885年，在香港荷里活道的塔塔公司做經紀人，但未出現在1886年的名錄中。名錄顯示，1848至1855年間，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公司有兩名幫辦，即霍穆斯治·科瓦斯治和帕愣治·朵拉布治。然而霍穆斯治·科瓦斯治1853年便開始獨立經營；1852年後，帕愣治·朵拉布治也不再被列為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幫辦。當地一個名叫德·阿基諾（J. J. de Aquino）的葡萄牙人，取代了他的幫辦位置。巴斯人僱傭葡萄牙人的例子，極為鮮見。

佩斯通治·莫萬治（**Pestonjee Merwanjee**），1843年僑居澳門。是年，其一名苦力突然攜124兩銀子失蹤。佩斯通治向檢查官報案，後者即與駐澳滿清官員聯絡。^{〔46〕}1842-1845年間，中國檔案有佩斯通治·莫萬治公司的記載。

第二次鴉片戰爭和巴斯商人的去向

1859年，英中兩國因中國歐式三桅帆船亞羅號事件（the “Arrow” incident）而公開敵視，夷商被

迫撤離廣州。有些巴斯商人下了澳門，有些則去了香港。

香港亞美尼亞出版社1859年出版的香港工商名錄，羅列了十五名巴斯人（具體如下另附簡歷）。這說明，在1859-1861年間，許多巴斯人去了香港或回了廣州。

阿拉齊亞·派特爾（**Alarkia Patell**），本人的卷宗無記錄。

博曼治·芒車爾治（**Bomanjee Muncherjee**），在佩斯通傑·伏拉姆傑公司。1846至1848年在P. F. 卡馬公司。1866年在香港。

博饒爾治·納瑟萬治（**Burjorjee Nasserwanjee**），1863年在香港，1865年11月28日在香港身故。

蓬治皮（**Poonjeebhoy**），巴斯人檔案中無記錄。可能是穆斯林。

伏拉姆治·璫羅治（**Framjee Nowrojee**），1843-1845年間和澳門的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公司有聯繫。1848年，在澳門法院就一箱珍珠非法入境案出庭作證。

賈姆謝德治·埃杜爾治（**Jamsetjee Eduljee**），除了出現在1863年的工商名錄中外，本人的卷宗無記載。

納納皮·哈達（**Nanabhoy H. Harda**），本人的卷宗無記錄。

佩斯通治·丁曉（**Pestonjee Dinshaw**），也在1861年的工商名錄中。

魯斯托姆治·敦治蕭（**Rustomjee Dhunjeeshaw**），1850-1864年，名字出現在香港地契中。他和P. F. 卡馬公司的關係1865年告終。四年後，被上海伏拉姆治·霍穆斯治（**Framjee Hormusjee**）公司納為合夥人。該公司成員1869年宣稱在香港開了一家辦事處。當時，香港荷里活道第7號的伏拉姆傑·霍穆斯傑公司，計有以下成員，魯斯托姆治·敦治蕭和伏拉姆治·霍穆斯治，達達皮·芒車爾治（**Dadabhoy Muncherjee**）被授權代公司簽名。這說明該公司的兩個合夥人1869年都不在香港。

達達皮·李姆治（**Dadabhoy Limjee**）——魯斯托姆治·敦治蕭的幫辦。他的其他情況，本人的卷宗無記載。

納瑟萬治·科瓦斯治 (Nasserwanjee Cowasjee)，魯斯托姆治·敦治蕭的幫辦。1860-1868 年間，出現在香港陪審團的名單上，身份是梅塔公司的商人。

魯斯托姆治·J·塔瓦利亞 (Rustomjee J. Tavaría) (缺)，本人的卷宗沒有記載他的其它情況。

埃杜爾治·達達皮 (Edulejee Dadabhoy)，魯斯托姆治·J·塔瓦利亞的幫辦。1864 年出現在香港陪審團的名單上，身份是埃杜爾治暨伏拉姆傑公司的商人。

魯斯托姆治·S·莫格拉 (Rustomjee S. Mogra)，1887 年，名字在廣州的一份認捐名單上。

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後，在廣州珠江河畔的爛泥灘上為英法兩國商人闢了一塊租界。廣州市的這一新建部分，人稱“沙面”。1861 年沙面的地塊被分割拍賣，競拍成功的三位巴斯商人分別為：P·F·卡馬公司、E·伏拉姆治和 N·克斯羅治 (N. Kesrojee)。

在 1859 年名錄上的十三名巴斯人中，祇有三位出現在 1861 年的《澳門工商名錄》。該名錄收錄的其他巴斯人，包括霍穆斯治·魯斯托姆治 (Hormusjee Rustomjee)、霍穆斯治·科瓦斯治和一個祇有單名的普萊姆治 (Premjee)。後者的身份筆者無法確認，可能是佩斯通治·丁曉的僕役。

霍穆斯治·魯斯托姆治，如果和前面的那個為同一人的話，又以塔塔公司經紀人的身份再現於香港檔案。1885 年，霍穆斯治·科瓦斯治是澳門老僑民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幫辦，其在華活動，和前面說的希爾治皮·魯斯托姆治的如出一轍。

1863 年的澳門名錄，祇收了一個巴斯人，即 F. B. 卡馬公司的經理伏拉姆治·K·博曼治 (Framjee K. Bomanjee)。公司辦事處在南灣大馬路第 11 號。1866 年的公司註冊地址，也是該地。1872 年，F. K. 博曼治的地址是：巴掌圍斜巷。

1867 年的工商名錄，未見巴斯商人。

1871 年 2 月 4 日，《香港政府公報》刊登了佩斯通治·阿斯蓬迪阿吉·梅塔 (Pestonjee Aspundiarji Mehta) 破產的消息。其麾下的梅塔公司，位於香港赤柱街，此前一直在香港和澳門運作。1873 年 4 月，澳門的馬克西米安諾·安東尼奧·多斯·雷梅迪奧斯 (Maximia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就佩斯通治·阿斯蓬迪阿吉·梅塔欠他 4,450 圓澳門幣一案，向澳門法院起訴。一個月後，道薩皮·那瑟爾萬治 (Dossabhoy Nasserwanjee) 也因欠款問題，與其打官司。⁽⁴⁷⁾在遭受經濟挫折前，佩斯通治·阿斯蓬迪阿吉·梅塔和 H. B. 卡馬公司的關係，可以一直追溯到 1864 年。

澳門 1872 年的名錄，列示了五家 (名) 巴斯公司 (商人)，位於巴掌圍斜巷的 F. K. 博曼治、H. B. 卡馬公司經理達達皮·納瑟萬治 (Dadabhoy Nasserwanjee)、位於東方斜巷的寇拉 (J. B. Colah) 及魯通治·芒策齊 (Ruttonjee Muncerchee)。

在一份 1890 年的物業稅單上，莫迪公司的璫羅治·佩斯通治·達利 (Nowrojee Pestonjee Dhallo)，為南灣大馬路的猶太公司大衛·薩松父子公司繳了稅款。

1923 年，傑姆舍德吉·霍姆斯吉·貝饒集 (Jamshedji Hormusji Bejonje) 以散商名義，在澳門登記註冊。他的地址是龍嵩正街第 13 號。⁽⁴⁸⁾

這是筆者所發現的巴斯商人和澳門的最後聯繫。

結 論

巴斯客商在華南珠三角地區有着悠久的歷史。本文僅反映那段歷史中的一小部分。在 19 世紀上半葉的一段時間裡，他們在印中貿易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和其它亞洲散居社團一樣，他們十分珍惜自己的傳統，並努力維持自己獨特的宗教特徵。

他們的數量逐年減少。也許他們已發現，在全球文化和經濟趨同性的衝擊下，要保持自己的獨特傳統太難了罷？香港、廣州和澳門的璫羅亞斯德教慈善基金理事會出版的《1990-1992 香港璫羅亞斯德

教教徒名錄》，列示了三十九戶巴斯人。將此名錄和1980年的進行比較，就可以看出全球經濟對巴斯社團的影響。1980年的名錄同樣列示了香港的三十九個巴斯家庭，但1990-1991年〔原文如此〕的名錄還列示了另外十九個家庭和“海外親戚”的地址。對這份名錄的分析表明，這個群體已分散得很。

基於上述因素，記錄巴斯人在亞洲現代歷史形成中發揮的作用，就變得十分重要。顯然，巴斯人在該地區的發展過程中發揮過重大作用。對他們的歷史進行探討，今日正當其時。

【註】

- (1) 關於“bhoy”或“jee”詞尾的探討，參見郭德焱，〈粵港澳三地文獻與巴斯在華史研究〉，《文化雜誌》，外文版，2004年第8期，頁55。
- (2) W. H. 寇慈，《東印度群島的本土貿易》，倫敦，1911年，第8章，〈巴斯船主〉。
- (3) H. B. 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鑒》，臺北：1966年，成文出版公司再版。
- (4) 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鑒》，第3卷，頁348。
- (5) (6) (7) 同上，第4卷：頁109；頁187；頁254。
- (8) 這些記錄可以在《中華見聞錄》收錄的〈在華外僑名錄〉中查到。
- (9) 《1837年英華貿易志》。
- (10) 約翰·羅伯特·莫里森編，《1832年英華貿易志》，澳門。
- (11) H. B. 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鑒》，第4卷，頁232-233。
- (12) 《廣州記事報》，1838年1月29日。
- (13) 《中國來信：羅伯特·貝內特·福布斯廣州-波斯頓書信集，1838-1840》，菲里斯·福布斯編，康涅狄格州米斯蒂克：米斯蒂克海港博物館，1996年，頁88-90。
- (14) 麥克爾·格林伯格，《英國的貿易和中國的開放》，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1951年，頁221，“對華鴉片運輸：1801-1839”。
- (15) 格林伯格，見前引書，頁150。
- (16) 〈18世紀澳門的亞美尼亞商業王子〉，見《文化雜誌》，外文版，2003年第6期，頁120-129。
- (17) 《廣州記事報》，1838年7月24日。
- (18) 《澳門檔案》，系列3，第19卷，第3期（1979年3月），頁170。
- (19) 魯通治·阿德席爾·瓦迪亞，《婁傑·瓦迪亞的子孫們》，印度（內部出版），1964年，頁163。
- (20) 香港土地登記處，地契登記申請書，第112、116號。
- (21) 《每日新聞》，1889年6月10日。
- (22) 《香港電訊報》，1904年1月19日。
- (23) 澳門官印局，1980年，頁220。
- (24) 施其樂，《歷史感》，香港：香港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5。注釋42。《澳門聖拉扎羅村的華人天主教會：教堂、教友和社區》，頁353-388。重點參見頁378。
- (25) 《澳門檔案》，系列3，第31卷，第3期（1979年3月），頁131。
- (26) 澳門孤兒法院檔案，1877年第1號、第2號、第25號。
- (27) 《澳門政府公報》，1908年8月13日。關於森納家族，參見喬治·弗拉茲的《澳門土生葡人家庭》，第3卷，頁537-538。
- (28) 《廣州記事報》，1838年12月8日。
- (29) 1838年3月31日，《廣州記事報》轉載了《印度評論》12月號的魯斯托姆治·科瓦斯治簡介。
- (30) W. H. 寇慈，《東印度群島的本土貿易》，倫敦，1911年，第8章，“巴斯船主”。
- (31) 施其樂，《歷史感》，頁394-395。
- (32) 《澳門公報》，1851年7月7日。
- (33) 香港土地登記處，地契登記申請書，947號。
- (34) 《廣州記事報》，1842年1月25日。
- (35) 《中國之友》，1846年9月6日。
- (36) 《澳門檔案》，系列3，第31卷，第3期（1979年3月），頁131。
- (37) 《中國之友》，1854年10月22日。
- (38) 《澳門公報》，1851年2月20日。《中國之友》，1851年2月26日。
- (39) 《廣州記事報》，1840年5月26日。
- (40) 《瓦迪亞家族的子孫們》，頁183。
- (41) 施其樂，《歷史感》，頁396。
- (42) 澳門法院檔案。
- (43) M. J. 漢弗雷醫生，《魯通傑療養院雜記》，香港魯通傑療養院印刷，1989年。
- (44) H. B. 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年鑒》，第3卷，頁276。
- (45) 烏塔族譜縮微膠捲，1128011。
- (46) 《澳門檔案》，系列3，第29卷，第5期（1978年5月），頁242。
- (47) 《澳門地區公報》，1873年4月5日。及5月10日。
- (48) 戶籍登記手冊（B）

郭頤頓譯